

行政訴訟起訴狀(確認訴訟)

案號及股別：(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原告 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營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

(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

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)

否

是 (以一組 E-MAIL 為限)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被告○○○ (機關)

設：

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 (機關首長) ○○○ 住：同上

原告因請求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 (不成立) 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 確認原告所有坐落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上，
如附圖所示 A 範圍之公用地役權法律關係不存在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坐落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原告所有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可證（甲證1），系爭土地如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，原告之所有權行使，即受限制，並負有容忍公眾使用之義務等公法上地位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現有巷道主管機關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，是原告基於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地位，以現有巷道主管機關為被告，提起本件確認訴訟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二、……（說明系爭土地遭他人通行之經過，及原告認為本件不符合公用地役關係之理由），為此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。

證據清單
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
| 甲證1 | 土地登記謄本影本1件 | | | |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鑑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